

- (二)協請相關權責單位協助網路非法住宿資訊之揭露管理與查察。
- (三)刻研議修正發展觀光條例新增第 37 條之 1 (草案)規定，賦予主管機關為調查非法住宿，得向有關單位請求必要之文件之法源依據。
- (四)除推行刊登住宿營業訊息須標示旅宿登記編號之制度外，並修法裁罰非法旅宿業者刊登旅宿廣告之行為，及課予媒體業者查核刊登住宿廣告之義務。
- (五)鼓勵全民檢舉：號召全民加入糾舉日租套房的行列，共同打擊非法日租。

(三十)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中，醫院未落實補助款項適當運用，建請立即查核醫院款項運用狀況，是否有確實增加人員配置或核發加班費、獎勵金，以保障護理人員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06)

吳委員就「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中，醫院未落實補助款項適當運用，建請立即查核醫院款項運用狀況，是否有確實增加人員配置或核發加班費、獎勵金，以保障護理人員權益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鼓勵醫院重視護理照護、增加護理人力配置、提高住院病人醫療照護品質，於 99 年至 103 年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以下稱方案)，並於方案中明訂經費用途，應用於提升護理人力之配置、提高護理人員薪資、加發獎勵金等獎勵措施，以增加護理人員，並改善留任人員之執業環境。
- 二、為鼓勵醫院加強改善護理人員執業環境，103 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增列經勞動檢查發現違反護理人員相關勞動法令者，處分日期當月不予核發符合醫院評鑑人力標準獎勵金、偏鄉醫院住院護理費點數加成及急性一般病房每月三班平均照護人數獎勵金，上述款項已支付者，則追扣支付之費用等相關規定。
- 三、依醫院填報 100 年至 103 年獎勵款項應用情形，除用於增聘護理人力、提高護理人員薪資、提高大小夜班費、加班費及加發獎勵金外，部分醫院填報應用於其他類別，經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輔導後，多已符合規定。至於 100 年有 11 家醫院、101 年有 6 家醫院不符獎勵項目之情形，健保署已依規定追扣計 100 年 100 萬 7,633 元、101 年 91 萬 9,280 元，102 年獎勵款除因歇業未填報款項應用之醫院予以追扣 8 萬 2,344 元外，其餘醫院款項之應用均符合本方案之規定。
- 四、103 年本方案共計核發獎勵金 19.5 億元，依醫院自行填報獎勵款項分配方式，其中 4.9 億元用於增聘護理人力；4.6 億元用於提高大、小夜班費；1.8 億元用於加班費；3.7 億元用於提高護理人員薪資；4.5 億元用於加發獎勵金。另 103 年扣除因床數增加而應增加之護理人力外，共計淨增加護理人員 1,317 人，累計五年淨增加護理人員數為 7,522 人；依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資料顯示，勞動部近 4 年統計護理人員平均薪資調幅約 8.08%，103 年有 80% 公立醫院提高

夜班費，對於改善臨床護理人力及留任環境確有幫助，健保署定期公布統計資料於健保署網站（首頁>資訊公開>健保資訊公開>健保統計資訊>醫務管理 [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17&menu\\_id=1023&WD\\_ID=1043&webdata\\_id=3974](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17&menu_id=1023&WD_ID=1043&webdata_id=3974)）供各界監督。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人工電子耳應予部分健保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36）

羅委員就建議人工電子耳應予部分健保補助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建議人工電子耳應視為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予以部分健保補助案，行政院業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以院臺衛字第 1040061881 號函復大院研處情形，合先敘明。
- 二、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有感於人工電子耳對重度聽障病患及家屬之急切性，已彙整耳鼻喉科醫學會暨相關專科醫師之意見及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提供之醫療科技評估等相關資料，業於 104 年 11 月提請專家諮詢會議研議，本案為求周延且考量能使民眾更適切使用，將再函請耳鼻喉科醫學會提供更明確之給付規定後，積極研議，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提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決定是否納入給付。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丁前委員守中就「頂新偽劣油」一審宣判無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30）

丁委員就「頂新偽劣油」一審宣判無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頂新偽、劣油案」係本部所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並結合食品衛生主管機關，詳研相關法律規定，並經縝密、迅速而完整蒐證後，確認被告等人犯罪嫌疑重大，始提出公訴。針對該案一審無罪判決，該署將提起上訴，目前已研擬上訴理由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亦與原承辦檢察官共同組成專案小組，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親自主持專案會議，根據現有證據、食安法規範、專家證人、鑑定數據等內容分頭研商，全力爭取二審法院撤銷改判。
- 二、對於法院獨立審判，本應予尊重，惟法院審理案件，應基於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就現有證據及食安法規範等內容，本於法律之確信而為裁判。惟如有人涉及瀆職或其他不法情事之嫌疑者，法務部所屬檢調機關於接獲檢舉或掌握相關事證後當立即介入調查。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日前媒體披露企業申請之產業外勞，挪用作為私人幫傭看護，嚴重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其中